## 新加坡一陕西学习交流计划开幕式 律政部兼卫生部高级政务部长 唐振辉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尊敬的

陕西省律师协会, 韩永安会长 新加坡律师公会, 维贾延德兰会长 来自陕西的律师们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 1.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能在此与大家聚集一堂,共同见证新加坡一陕西学习交流计划的开幕式。我谨代表新加坡律政部和新加坡律师界对远道而来的陕西客人表示诚挚的欢迎!
- 2. 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亚洲的经济取得了蓬勃的发展。其经济成果由多个因素促成,其中包括人口增长、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外资和技术创新。在这里,我想强调一个重要但是容易被忽略的经济推动因素一一法律的发展。
- 3. 包容、互利、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需要法律发展来支撑。法治建设提供一个透明、稳定的经商环境,确保合约得以执行、商事争端得以公平、高效解决,投资有所保障。法律行业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经济活动的增长自然产生对法律服务和律师的需求。因此,法律和法律服务的发展必须跟上经济增长的步伐。
- 4. 跨境贸易与商业活动需要法律服务和一套清晰、明确的法律框架作为 支撑。涉及长期、复杂、高额投资的"一带一路" 项目,我们更需要 及时处理可能产生的问题。对如何解决争端预先达成共识能增进合作 双方的互信。依法妥善化解商贸和投资争端,平等保护各当事人合法

权益,有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商事法律渠道解决争端,将能维持良好与和谐的商业合作关系。

- 5. 新加坡和中国是老朋友。1976年,李光耀先生首次正式访问中国。在访问中,他也到访陕西省并成为第一位参观兵马俑的外国领导人。
- 6. 1978 年 11 月 12 日,当时 74 岁的邓小平领导人访问新加坡。邓小平先生在新加坡参观了裕廊园区和新加坡建屋发展局,也在裕廊山上手植了一颗海芒果树。邓小平先生回国一个月后,中国共产党举行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这也标志着中国历史性改革开放的开端。
- 7. 今年恰逢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中国已故前领导人邓小平访问新加坡 40 周年。新加坡河畔树立了邓小平纪念牌和半身铜像。我们安排了陕西客人本周晚些时候参观此纪念牌。
- 8. 新加坡和中国在法律和司法领域已经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在今年 9 月举行的新中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当中,"一带一路" 的合作被列为议程之一,法律和司法合作是其中一个合作领域。两国的机构已经在共同合作,体现了双方之间优势与专长的互补性。
  - a. 今年 9 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与西安仲裁委员会在西安签署了 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共同帮助企业解决"一带一路"跨境贸易 中可能产生的商业纠纷。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也已经分别与中国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国际仲裁院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 b. 调解方面,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与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和杭州 仲裁委员会已经签署了备忘录。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也将于近期 和中国贸促会签订备忘录,建立"一带一路"调解员委员会。
  - c. 为了加强司法领域的合作,两国的首席大法官也联合主持年度圆桌会议。两国法院同意设立工作组发展法律基础设施,以推进"一带一路"的建设。
- 9. 除了政府间的合作,两国律师和律师所之间的合作也至关重要。我们希望能够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推进双边更深一层的合作

创造新契机。因此,除了新加坡法律体系的介绍,这次学习交流计划 的其中亮点是为期三周的新加坡律所借调计划。我们希望两国的律师 们可以借此机会相互认识、扩展人脉并建立深厚和长久的友谊。希望 这次的学习交流计划能够为新中律师和律所之间播下合作的种子,让 它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开花结果。

- 10. 这些合作机会对两国的律所来说将是互利共赢的。双方可以分享专业知识、经验与人脉,并相互借鉴学习。这样一来,新加坡和中国的律所可以脱颖而出,并且在亚洲市场中一起捕捉更多的商业机会。通过携手合作,我们将能够制造更多的商机,建立双赢的合作关系。
- 11. 同时,我也很感谢参加本次学习交流计划的新加坡律师所和律师们。 你们的反应非常热烈。我希望你们同样的也可以从这次的学习交流计 划中获益良多,并借此机会与来自中国的朋友们深入交流、建立起长 期的合作关系。
- 12. 最后,希望各位对我们精心准备的活动感到满意,在接下来的几周 能够从这些互动、学习与交流中取得满满的收获。也在此祝愿各位在 新加坡有一个愉快和难忘的经历。谢谢大家!